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办字〔2021〕49号

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企业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3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1〕50号，附件1）要求，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地要按照苏环办〔2021〕13号和苏环办〔2021〕50号的要求，及时通知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采取适当的形式将《行政建议书》（附件2）发放至企业；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环境监察、危废管理、排污许可等工作相结合，督促企业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降碳潜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为结合我市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对 VOCs、异味、氮磷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等，我局将组织研究开展专项审核。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顺利完成审核验收工作。文件下发后，各地要尽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于 3 月 10 日前将工作计划报我局；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切实把好评估、验收关，自名单公布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在审核中要坚持科学、公正、规范、客观的原则，对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台账、合同等资料进行重点核查，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环境、经济效益进行科学评估，科学评定清洁生产水平。

为动态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我局将继续实行季度调度制度，各地应于 7 月、10 月和次年 1 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审核情况报我局，我局汇总后报省厅。根据苏环办〔2021〕13 号要求，各地每年 3 月 5 日前将上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情况报我局。对在审核工作中出现的滞后拖沓、影响全局进度的地区和企业，我局将在年度考核中予以通报。

三、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各地要结合“双随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相关环境执法工作，加强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逐步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1〕50号）
2. 行政建议书（格式，编号按公布名单顺序）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